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黄浦区校园安全管理中心 2025 年黄浦区校园安全用电组合器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**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相安全用电组合器(3P+N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得创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单相安全用电组合器(1P+N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得创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单相安全用电组合器(1P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得创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单相安全用电组合器(2P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得创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三相安全用电组合器(3P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得创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三相安全用电组合器(4P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得创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采集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得创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安全网关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码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4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制造商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真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年7月18日

